揭市发改油气函〔2022〕550号

**关于确认普宁市186#榕城区188#加油站**

**规划点的复函**

普宁市、榕城区发改局：

《关于上报揭阳市序号188#编码YV50#加油站规划点改建规划确认的请示》（普发改〔2022〕85号）等2县（市、区）2座加油站规划点确认的申请文件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设施设备环保水平、消除安全隐患、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同意普宁市、榕城区2座加油站在原址基础上改建（详见附件）。

 二、请通知加油站业主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到有关单位办理建设等相关手续。改建竣工后，各能源主管部门要依据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有关竣工验收证明进行复核。加油站业主凭有关材料向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报备后方可营业。涉及扩容项目，凭有关材料报我局审批并申领新证后，方可办理营业手续。

三、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规划确认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加油站业主需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专此函复。

 附件：原址改建、扩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普宁市高品加油站有限公司、揭阳市冠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附件

原址改建、扩（重）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

| **序号** | **县（市、区）** | **加油站名称** | **证书编号** | **所在路段** | **储油罐容量（加油枪数量）** | **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序号及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普宁市 | 普宁市高品加油站有限公司 | 44V60232 | 普宁市高埔镇高柏工业区高速路口对面 | 40m³汽油罐3个，40m³柴油罐1个；加油机改造为4台6枪加油机，加油枪24支。 | 附表7：序号188#编码VY50# | 原二级，改建后二级 |
| 2 | 榕城区 | 揭阳市冠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 44V60229 | 揭阳潮汕机场路段 | 40m³汽油罐3个，40m³柴油罐1个；加油机改造为6台6枪加油机，加油枪36支。 | 附表7：序号186#编码201# | 原二级，改建后二级 |